

股票代碼：89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RECISION INDUSTRY CORP.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13
三. 討論事項.....	16
四. 臨時動議.....	17
參、附件.....	18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8
附件二、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34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四、「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46
附錄一、「公司章程」.....	4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三、董事應持股情形.....	5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五)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案。
- (六) 報告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七)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四年度致股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5 頁)。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民國 114 年，全球高爾夫球產業受美國關稅政策更迭與匯率變動劇烈影響。本公司積極落實成本控管，強化客戶合作，並與供應商一起努力減少外部衝擊所造成的影響，維持營運穩健與獲利韌性。

展望民國 115 年，本公司以「工藝升級」與「永續競爭」為核心。配合新產品製程需求，投入精密加工製程，提升技術與產能，以確保量產的核心競爭力；同時新增「RTO 高效蓄熱式熱氧化爐」，落實環境治理(ESG)承諾。我們將持續推動綠色轉型，讓企業成長與國際減碳願景接軌，創造長期穩定價值。以下為本公司 114 年經營成果與 115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

一、114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419,870 千元，較 113 年度 3,167,316 千元增加 252,554 千元，增加幅度為 7.97%；11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72,043 千元，較 113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139,876 千元減少 67,833 千元，減少幅度為 48.50%，11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1.4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9.97	68.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2.64	120.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1.72	105.45	
	速動比率	79.31	71.28	
	利息保障倍數	4.06	7.3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02	4.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5	13.3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73	20.75
		稅前純益	17.40	35.33
	純益率	2.11	4.42	
每股盈餘(元)	1.42	2.7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發費用為 112,599 千元，較上年度 94,659 千元增加 17,940 千元，聚焦於粉末冶金、精密機械加工及創新製程技術之轉型，並擴充技術團隊強化新產品與技術之開發效能。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深化創新與工藝領先：持續投入高階機械加工及新製程研發，協助客戶量產具市場競爭力之高階產品。
2. 鏈結資源與營運韌性：強化供應鏈管理韌性，建構永續之全球夥伴關係，提升應對關稅波動之市場適應力。

3. 實踐永續與綠色轉型：由 ESG 小組統籌，透過資本投資落實空污防制與水資源循環工程，轉化減碳趨勢為競爭優勢。

(二) 預期產銷概況：

1. 深化客戶研發夥伴關係：持續投入創新製程研發，提供從設計到生產的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縮短新產品上市週期，以強化客戶黏著度與滿意度。
2. 擴增海外產能動能：隨著越南廠粉末冶金 (MIM) 技術正式邁入量產階段，將有效發揮產能綜效並挹注營收貢獻，提升集團於全球市場的供貨彈性與競爭優勢。
3. 優化內部管理與資訊安全：落實生產資訊數位化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同步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確保企業營運核心系統之穩定與數據安全。

(三) 研發計畫：

1. 精進 MIM 技術核心：開發複雜結構與高強度小型金屬組件，滿足多元產業需求。
2. 提升精密加工技術：持續改善良率與品質，鞏固高階產品開發與量產競爭優勢，並開拓相關精密機械加工市場。
3. 布局金屬 3D 列印：導入金屬 3D 列印設備與技術，縮短樣品開發週期，應用於客製化及複雜零件製造。

(四) 未來發展策略：

1. 精實生產與製程優化：強化生產自動化管理，降低損耗，並確保產品量產品質與效率。
2. 核心技術高值化：聚焦 MIM 與精密機械加工研發，開發高附加價值組件，擴大應用領域。
3. 全球佈局：深化與品牌及同業間之戰略合作，結合越南廠產能優勢，擴大服務量能，尋求潛在商機。
4. 組織效能與永續治理：推動數位化流程與人才培訓，並將 ESG 納入日常營運，建構長期競爭韌性。

誠摯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在變局中的辛勤貢獻。面對未來挑戰，經營團隊將戮力提升公司韌性，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特此致謝。

謹此 敬頌 股東們

身體健康 吉祥如意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報 告 事 項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21 頁及第 26 頁至第 29 頁)。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第 7 頁)。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清雲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報 告 事 項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140,71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2,458,355 元外，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0,683,21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
-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四、檢附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報 告 事 項

四、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並參照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關於董事及員工酬勞相關會計處理與資訊揭露規定辦理，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0 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5,000 仟元。
-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一一四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報 告 事 項

五、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分派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報送董事會同意核發總額。
- 二、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 三、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詳如附件二（第 34 頁）。

報 告 事 項

六、報告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示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 二、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三（第 35 頁至第 39 頁）。

報 告 事 項

七、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至一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5 頁）、（第 18 頁至第 33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 二、檢附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鈺明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53,468,770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363,8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72,043,341
可供分配盈餘	434,875,9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40,7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58,355)
股東紅利-現金(0.8元/股)	(40,683,2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73,593,635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5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會計師：

高鈺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8,477	3	29,132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821,000	24	699,000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3,579	-	37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99,886	3	49,94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1,201,395	35	992,376	30	2150 應付票據	1,445	-	3,00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562	-	1	-	2170 應付帳款	552,232	16	546,185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73	-	3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24	-	15,58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65,294	11	539,989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156,153	5	189,855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5,137	-	5,10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5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3,494	1	48,3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12	1	31,141	1
	1,728,311	50	1,615,647	4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695	-	2,716	-
流動資產合計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17,265	3	114,952	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6,375	-	3,29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882	2	79,179	3	流動負債合計	1,809,787	52	1,655,831	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83,599	8	288,197	9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53,283	36	1,229,006	3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537,182	16	491,03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971	-	6,6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3,411	1	33,65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075	1	28,13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388	-	4,08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844	-	5,911	-	存入股證金	4	-	1,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9,976	-	8,481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2,797	-	2,89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760	1	13,59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4,782	17	532,840	1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461	-	7,461	-	負債總計	2,384,569	69	2,188,671	6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60,581	2	15,04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7,432	50	1,681,701	51	股本	508,540	15	508,540	16
					資本公積	164	-	164	-
資產總計	\$ 3,475,743	100	3,297,348	100	保留盈餘	603,522	17	608,567	18
					其他權益	(21,052)	(1)	(8,594)	-
					權益總計	1,091,174	31	1,108,677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75,743	100	3,297,34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043,713	100	2,788,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六)、七及十二)	2,740,764	90	2,514,003	90
5900 營業毛利	302,949	10	274,648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739	1	18,489	1
6200 管理費用	65,730	2	69,24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599	4	94,660	3
營業費用合計	197,068	7	182,398	6
6900 營業淨利	105,881	3	92,25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731	-	1,027	-
7010 其他收入	73,987	2	52,3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625)	(1)	56,35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935)	-	(23)	-
7050 財務成本	(27,121)	(1)	(27,0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63)	-	82,638	3
7900 稅前淨利	92,918	3	174,88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0,875	1	35,012	2
8200 本期淨利	72,043	2	139,87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1,705	-	3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1,297)	-	24,30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2,341	-	7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3)	-	24,6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161)	-	(2,32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1)	-	(2,3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94)	-	22,2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49	2	162,164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2		2.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1		2.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918	174,8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494	89,141
攤銷費用	2,545	2,548
利息費用	27,121	27,064
利息收入	(731)	(1,027)
股利收入	(1,2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935	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3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03	(7,3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585	108,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07)	282
應收帳款增加	(211,079)	(142,75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61)	20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30)	(126)
存貨減少(增加)	174,695	(91,7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837	(11,47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60)	(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93	1,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412)	(244,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57)	2,986
應付帳款增加	6,738	84,99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265)	10,12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3,937)	57,65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151)	(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81	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91)	155,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503)	(88,558)
調整項目合計	90,082	20,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000	195,045
收取之利息	731	1,027
收取之股利	1,282	-
支付之利息	(27,048)	(27,167)
支付之所得稅	(15,680)	(39,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285	129,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98)	(32,9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503)	(67,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140
取得無形資產	(1,478)	(5,1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34)	10,1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417)	(2,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930)	(90,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2,000	(8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3,780	192,640
償還長期借款	(115,323)	(100,47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65)	-
租賃本金償還	(2,716)	(2,588)
發放現金股利	(86,452)	(35,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124	(31,0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	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9,345	7,9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32	21,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477	29,1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集團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明集團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集團存有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會計師：

高鈺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6,359	5	106,32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851,120	23	755,673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3,579	-	37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99,886	3	49,9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1,267,644	35	1,097,718	32	2150 應付票據	1,445	-	3,0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73	-	343	-	2170 應付帳款	577,552	16	567,118	1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7,370	12	606,134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24	-	15,5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7,146	-	9,3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178,690	5	206,423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7,836	1	50,45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51	-
	1,940,307	53	1,870,639	5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601	1	31,685	1
流動資產合計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282	-	2,756	-
非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30,085	4	134,566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882	2	79,179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9,581	-	7,0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002	-	11,173	-	流動負債合計	1,907,566	52	1,773,938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07,486	39	1,425,228	4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0,773	1	6,729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588,067	16	556,634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075	1	28,13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4,402	1	34,66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921	-	7,41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778	-	4,0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0,371	1	17,106	1	存入股證金	4	-	1,16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760	1	13,59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十六))	7,710	-	7,50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517	-	9,91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4,961	17	604,062	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65,607	2	17,558	1	負債總計	2,542,527	69	2,378,000	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3,394	47	1,616,038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508,540	15	508,540	15
					資本公積	164	-	164	-
					保留盈餘	603,522	17	608,567	17
					其他權益	(21,052)	(1)	(8,594)	-
					權益總計	1,091,174	31	1,108,677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33,701	100	\$ 3,486,677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志憲



經理人：蔡昌均



董事長：林達能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419,870	100	3,167,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六)、七及十二)	3,013,415	88	2,791,044	88
5900 營業毛利	406,455	12	376,272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225	2	86,616	3
6200 管理費用	90,474	3	89,7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599	3	94,6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8,084	1	(226)	-
營業費用合計	321,382	9	270,755	9
6900 營業淨利	85,073	3	105,51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四)(十五)(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164	-	1,585	-
7010 其他收入	74,675	2	53,3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360)	(1)	55,916	2
7050 財務成本	(28,897)	(1)	(28,0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1)	-	(8,6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1	-	74,127	3
7900 稅前淨利	88,484	3	179,64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6,441	1	39,768	2
8200 本期淨利	72,043	2	139,87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1,705	-	3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1,297)	-	24,30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2,341	-	7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3)	-	24,61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161)	-	(2,32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1)	-	(2,3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94)	-	22,2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49	2	162,164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2		2.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1		2.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	508,540	164	146,033	29,233	328,713	503,979	(30,572)	25,608	982,111			
	-	-	-	-	139,876	139,876	-	-	139,876			
	-	-	-	-	310	310	21,978	24,306	22,288			
	-	-	-	-	140,186	140,186	21,978	24,306	162,164			
	-	-	-	1,339	(1,339)	-	-	-	-			
	-	-	-	-	(35,598)	(35,598)	(8,594)	-	(35,598)			
\$	508,540	164	146,033	30,572	431,962	608,567	(8,594)	49,914	1,108,677			
	-	-	-	-	72,043	72,043	-	-	72,043			
	-	-	-	-	9,364	9,364	(1,161)	(11,297)	(3,094)			
	-	-	-	-	81,407	81,407	(1,161)	(11,297)	68,949			
	-	-	14,019	-	(14,019)	-	-	-	-			
	-	-	-	(21,978)	21,978	-	-	-	-			
	-	-	-	-	(86,452)	(86,452)	-	-	(86,452)			
\$	508,540	164	160,052	8,594	434,876	603,522	(21,052)	38,617	1,091,174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484	179,6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8,084	(226)
折舊費用	108,059	93,653
攤銷費用	2,984	3,419
利息費用	28,897	28,099
利息收入	(1,164)	(1,585)
股利收入	(1,2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1	8,6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00)	(1,63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72	(7,3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321	123,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07)	282
應收帳款增加	(208,646)	(167,0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	(126)
存貨減少(增加)	178,764	(67,6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15	(12,27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60)	(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1)	1,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85)	(245,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57)	2,986
應付帳款增加	11,125	95,43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65)	10,12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035)	68,5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1)	(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66	1,8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3	(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14)	177,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799)	(67,484)
調整項目合計	142,522	55,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006	235,225
收取之利息	1,164	1,585
收取之股利	1,282	-
支付之利息	(28,260)	(28,177)
支付之所得稅	(21,311)	(47,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881	161,3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563)	(80,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12	10,896
取得無形資產	(1,564)	(5,11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57	9,0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811)	(2,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243)	(83,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980	(148,1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3,780	252,346
償還長期借款	(134,862)	(127,6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65)	-
租賃本金償還	(3,067)	(2,903)
發放現金股利	(86,452)	(35,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214	(61,9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	(1,8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0,039	14,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320	92,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359	106,3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附件二
一四年度董事酬勞領取情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林進能	0	0	0	0	333	2,008	2,008	2,008	0	0	0	0	6.08	6.08	0
董事	元開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元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昌亭	0	0	0	0	333	180	180	180	0	0	0	0	0.71	0.71	0
董事	林萌妍	0	0	0	0	333	180	180	180	44	44	25	0	1.78	1.78	0
獨立董事	蔡清雲	0	0	0	0	333	300	300	300	0	0	0	0	0.88	0.88	0
獨立董事	蔡崇禮	0	0	0	0	333	300	300	300	0	0	0	0	0.88	0.88	0
董事	高青松	0	0	0	0	333	180	180	180	0	0	0	0	0.71	0.71	0
董事	林萌利	0	0	0	0	333	180	180	180	0	0	0	0	0.71	0.71	0
獨立董事	黃文道	0	0	0	0	333	180	180	180	0	0	0	0	0.71	0.71	0
獨立董事	高偉賓	0	0	0	0	333	180	180	180	0	0	0	0	0.71	0.71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專責單位及其職規範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之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略。</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略。</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略。</p>	<p>專責單位及其職規範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之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略。</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略。</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略。</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款規定。
第十二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以下略。</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以下略。</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禁止不公平的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禁止從事不公平的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u>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五條	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以下略。	防範 <u>產品或服務</u> 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以下略。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以下略。	<u>禁止</u> 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以下略。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七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遵循及</u> 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第二十二條	<p>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p>	<p><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形</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二、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第二十四條	<p>建立獎懲、檢舉、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以下略。</p>	<p><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u>每年舉辦二次</u>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u>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u>，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以下略。</p>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二十五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於107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於115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p>	刪除監察人及修訂日期。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一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明確揭示法令依據，符合主管機關要求</p>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一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一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一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包括：</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文字修訂，增加工程合作或共同投資時，只要是依合約或</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其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持股比例合理互保之條件說明。</p> <p>刪除法令規定避免準則號次未來變動風險，及淨值之特別說明避免重複解釋。</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p>	<p>文字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3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40%為限。</p> <p>以下略。</p>	<p>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以下略。</p>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以下略。</p>	<p>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p> <p>以下略。</p>	修訂核決權限簡易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及審查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p>	文字修訂，刪除法令規定避免準則號次未來變動風險。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略。</p> <p>四、略。</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略。</p> <p>四、略。</p> <p>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第七條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文字修訂。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以下略。</p>	<p>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p>文字修訂，刪除法令規定避免準則號次未來變動風險。</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四目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高爾夫球桿頭、船用五金機器零件等各項金屬之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二、高爾夫球棒（桿、柄、頭）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三、機器及零件製造修理、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合金銅及非鐵金屬之鑄件之製造及鑄錠之製造買賣業務。

五、銅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六、鋁、鎂合金錠及其他特殊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七、自有剩餘廠房出租業務。

八、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九、蒸餾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十、飲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十一、特殊鋼錠及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十二、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同時

立即廢止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責。
-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支給標準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之一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二、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之一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之二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六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卅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到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應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審計委員最低應持有股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二) 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16 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進能	661,469	1.3%
董 事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9,283,402	18.26%
董 事	林萌妍	887,108	1.74%
董 事	林萌俐	165,947	0.33%
董 事	高清松	540,000	1.06%
獨立董事	蔡清雲	287,000	0.56%
獨立董事	蔡崇禮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道	0	0%
獨立董事	高偉賓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1,824,926	23.25%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8,540,1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0,854,015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4,068,321 股。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